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
试点(重)

项目编号: BSZC2025-J3-990022-ZJGC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119 号

采购单位: 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盖章)
(甲方)

供应商: 百色风雷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14 号

签订时间: 2025年04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甲方）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了百色风雷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重）项目实施的服务商。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签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重）实施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1966000.00元）。

（二）合同金额为本项目完成实施所有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费、交通费、通讯费、专家指导费、辅导费、场地租赁费、布置费、评委费用、设备租赁费、宣传费、师资费、嘉宾费用、餐费、住宿费、服装费、跨区交流团队服务费、实习实践费、技能比武、现场教学、项目对接、创业支持、成果汇报、结业证书、保险、办公、教材费、培训资料印刷、学习用品费、服务跟踪、税金、验收以及其它与培育有关所有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培育的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如有发现，乙方应双倍返还给学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 培育类型

1. 乡村新型服务业

举办百色市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训班，培育方向：牛配种产业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人数 50 人（培育学员从田阳区、田东县、靖西市，乐业县、西林县进行招生）。

2. 农产品电子商务

举办百色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班，培育方向：电商平台运营、直播带货、市场分析、产品策划、品牌建设、营销推广等从业技能，培育人数 55 人（培育学员从田东县、靖西市，乐业县、西林县进行招生）。

3. 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

举办百色市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培训班，培育方向：村集体经济经理人集体经济资产运营、财务管理的运用，培育人数 50 人（培育学员从田阳区、田东县、乐业县进行招生）。

(二) 技术要求

1. 培育方式。乙方具有自己的培训实力和规模，同类行业业绩突出，有一定的知名度。由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充分利用乙方和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教学资源。根据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由乙方联合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举

办市级培训班 3 个，为学员量身定制培训课程，统筹安排师资，确保授课质量。由乙方联合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及用人单位以协议委托、订单定制、联合培养等产教融合培育方式，确保学员有良好的实训基地。乙方根据《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共同制定一班一案和各阶段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确定。实施方案要求：集中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不少于 6 天；外出交流学习不少于 6 天；到主导产业合作社基地、企业运营商基地实操或跟班学习不少于 1 个月，每类培训班分别成立对应的创业就业帮扶指导团，对学员集中进行综合提升指导，为学员提供从学习提升到转化应用的闭环式服务。

2. 培育对象。乙方结合农业农村突出产业实际发展情况，重点关注特色产业、农业与文化、集体经济、教育、旅游、体育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联合人社、退役军人事务、团委、妇联等部门充分宣传、广泛发动，从培育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产品电子商务、乡村农文旅、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等方面中遴选学员，优先考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乡村新生力量，培养一批素质能力与新时代乡村发展高度契合的新农人。

(1) 人选条件。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 ①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 ②年龄在 18 岁—55 岁之间，身心健康，有较高个人综合素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其中 50 岁以

上学员人数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学员总数的 20%。百色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班为青年班，年龄在 18-45 岁，平均年龄控制在 35 岁左右，身心健康，有较高个人综合素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其中 40 岁以上学员人数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学员总数的 20%。

③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农文旅、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等相关产业和业态，具有一定产业基础或较好的发展潜力。

④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2) **遴选方式**。结合新产业、新业态需求，乙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布招生简章，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名，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乙方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汇总报甲方审定。

3. 导师遴选。乙方根据培育类型专业需要，为每名学员配备理论与实践“双导师”。理论导师主要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经营主体、农技推广等机构选聘，实践导师主要从高校、科研院所、农民田间学校、新型经营主体中选聘，或从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才、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网络营销人才中选聘，同时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理论导师。

①具备扎实的农业专业知识，从事农业相关工作，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技巧和教学方法。

②熟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相关的前沿理论和发展趋

势，能够构建系统完整的农业理论知识体系。

③具备融合多学科知识的能力，可以准确分析农业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未来走向。

(2) 实践导师。

①拥有成熟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经验，熟练掌握相关专业实践操作技能。

②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可为学员提供较多的合作机会和信息渠道。

③擅长分析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与学员交流。

4. 实训地点。由乙方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推荐实训地点，报甲方审定。优先选用国家、自治区、市认定的各类示范基地，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典型的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模式。

(2) 具备完善的实训设施和条件。

(3) 拥有先进发展理念和技术，有较好的社会知名度，支持实习实训工作。

(4) 能够提供专业指导教师，开展实践知识授课及学习指导。

5. 实施步骤。百色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项目通过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技能提升、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4个步骤实施。通过问卷和访谈形式，进行育前调研、分析培育学员的知识水平、产业分布、技术需求、发展需求等，立足当地产业特色和学员需求制定培育实施计划。

（1）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总学时不少于48学时，其中集中授课不少于4次，学时不低于24学时。集中授课环节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8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1号文件、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三农”政策内容，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实行“行政部门第一课”，教学内容按照培育类型，围绕产业特点和学员需求分别设置。定期组织学员进行专题研讨，围绕产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学习研讨汇报，为产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建议。

（2）技能提升。技能提升以实践实习、现场教学、顶岗实习为主，重点提升学员实际操作技能水平。

①外出交流学习。按培育类型班别组织学员分批次前往外省开展主题交流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6天。乡村新型服务业类型开展农业托管服务（牛配种产业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题的交流学习；农产品电子商务类型开展“农业+电子商务”新产业新业态为主题的交流学习；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管理类型开展村集体经济资产运营、财务管理为主题的交流学习。每批次外出团队由甲方派出至少一名负责人带队参与活动。

②基地实践实习。根据学员需求及培育路径，组织学员到产业代表性强的农文旅示范村、乡村建设示范村、电子商务企业、社会服务组织等实训基地进行实践实习。利用协议用人主体及经营主体教学资源现场实训、顶岗实习，边学边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职业技能，增强职业素养，达到“学中干、干中学”的目标。实习期间，学员将在导师

的指导下，体验产业运作的全过程，发挥实践教学功能，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撰写实习报告。

（3）帮扶指导。结合育前问卷和访谈调研结果，了解掌握学员个性化需求，并帮助学员确定帮扶计划，集中资源、项目、技术、人才优势开展帮扶指导，想方设法帮扶学员成长成才，发挥学员带动效应。

①院所结对帮扶。推进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职业院校与学员进行“结对子”帮扶，在科研、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②专家联系帮扶。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等相关岗位专家联系服务学员基地，加强技术指导、实训操作和成果转化，帮助解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难题。

③产才融合帮扶。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相关园区与学员企业“结对帮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的资源、产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学员企业全产业链发展。

（4）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以跟踪监测、项目对接、宣传推介、技能比武、品牌展示为主，重点监测学员创业就业发展情况，提升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水平，为学员提供从学习提升到转化应用的闭环式服务。

①跟踪服务。通过与导师签订聘期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10名学员，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回访，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全面掌握学员就业、创业全过程，对于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就业困难、职业

发展受阻的学员，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帮助。

通过职业规划咨询、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资源对接等方式，助力学员攻克难关，实现顺利就业与职业发展。同时，通过建立学员认证制度、组建学员发展联盟和建立学员服务平台等手段，多措并举，做好学员跟踪服务。

建立学员认证制度。对培育合格的学员，由甲方会同乙方颁发培育合格证书，定期回访，了解学员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痛点难点问题。

组建学员发展联盟。以促进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为手段，组建学员发展联盟，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学员之间交流与合作，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

建立学员服务平台。建立学员信息库，建立健全“两年培育、终身服务”长效机制，学员培育结束后，继续延续相应的政策扶持、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促进其健康发展。

②贯通政策落实。落实百色市关于人才发展、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明确政策导向和支持措施。解读和宣讲相关涉农政策，为学员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创业支持。

③贯通金融服务。根据学员的创业项目、经营能力和实际需求等，结合自治区、市、县、农担公司、金融机构等助农政策，协助申请授信额度金融服务，推动学员创业发展、降低创业风险。

④贯通人才使用。贯通农民教育培训与乡村人才发展政策，落实《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发展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目标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

展人才供需对接、项目对接、成果展示等活动，建立农民就业创业和产业用人需求链接，促进学员就业创业。

⑤**贯通帮带机制**。开展培育对象“点对点”“手把手”协议帮带行动，每名学员两年内完成不少于6人协议帮带，幅射带动20人。推动区域内产业升级和人才技能提升，同时形成区域性的产业规模和鼓励创业团队的发展。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当年内完成培育全过程，次年完成后续跟踪服务。

2. **保险**：培育全过程必须为学员购买意外险。

3. **后续服务**：通过与导师签订聘期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量要求，并予以年度考核。帮扶导师定期对学员进行回访，每名导师跟踪服务10名学员，每月不少于2次的跟踪回访，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全面掌握学员就业、创业全过程，对于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就业困难、职业发展受阻的学员，提供个性化的指导与帮助。

4. **项目付款条件**：该项补助资金在合同期内可在项目计划内统筹调剂使用，实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次支付”的方式，各实施阶段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甲方根据实际进度情况支付给乙方。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

（1）培育过程纳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管理，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

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方案制订）要求，采用打分的形式逐项进行审查。最终验收以农业农村部下发体系为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2. 验收标准

（1）乙方对培育实施过程和培育绩效进行简要汇报。

（2）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考核验收材料进行评审。

①翻阅档案台账资料。按照《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方案制订）要求，采用打分的形式逐项进行审查。考核验收评分达90分以上，方可通过考核验收（最终验收以农业农村部下发体系为准）。

②电话（含微信）回访参训学员确认接通率90%以上。以随机抽样电话联系参训学员，抽样人数不超过10人，记录接通率。

③经查实乙方或参训学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 0。

A.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B. 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且影响较大的；C. 有造假行为的；D. 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

(3) 出具考核验收意见。专家组经过综合评审后，出具验收意见。

(4) 考核验收报告。根据乙方的汇报和专家组评审结论，撰写项目实施考核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 项目款分五期支付，第一期为完成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第二期为完成外出交流学习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第三期为完成基地实践实习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第四期为完成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协议帮带且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第五期为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审计并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后，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

2. 学员参训率达 100%且全程参加培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全额支付每期款项。若学员参训率 $\geq 95\%$ 以上，则按实际参训人数付款。若参训率低于 95%或者存在其他验收不通过的情形，甲方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至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

款。若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二) 付款时间及要求

该项目资金支付实行“分阶段验收，分批次支付”的方式，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各实施阶段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拨付项目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

(三)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百色风雷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账号：618480512469

开户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森林广场支行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育要求，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培育实施方案。

2. 督导管理乙方做好项目培育实施工作，确保乙方按照《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全过程。

3. 会同乙方做好参训学员在培育期间的管理工作。

4. 项目实施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前提下，及时进行验收。

5. 按《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要求开展绩效考评。

6. 派员跟班指导。

7. 履行本合同第五条支付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培育实施服务，不得将培育实施服务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根据培育要求，乙方制定培育实施方案和各阶段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后实施，其间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育内容、培育方式、师资配备、培育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4. 负责培育全程各阶段的技能和理论知识学习、技能提升、帮扶指导、跟踪服务与贯通发展、协议帮带等工作的组织实施，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如统一服装、学员证、学习用具、教材等。每个班配备1名专职班主任及2名教学辅助人员对班级学员培育学习进行全程管理监督，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不得安排与培育无关的活动。

5. 合理安排培育期间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学员食宿、实操实训和外出交流学习所需交通，具体如下：

（1）提供能满足培育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提供能满足培育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提供培育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电脑等设备。
- (5) 配备培育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6) 提供授课老师和工作人员的食宿和接送。

6. 做好培育管理，包括师资管理、班级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具体如下：

(1) 师资管理。建立《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教师管理制度》，健全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定向师资队伍，师资团队根据目标产业培育需要和导师遴选条件择优选聘，并报甲方审定。实行教师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分阶段对教师的教学表现、专业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对学员满意度低，不能履行职责的教师及时进行更换。

(2) 班级管理。学员招满，方可开班，乙方必须确保每位学员全程按班参加培育，不能合并办班。培训班建立班委，协助班主任管理。班委会由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和各小组组长等组成。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学习和现场教学等活动。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育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学员培育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在培育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学员管理。建立《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学员管理制度》，做好培育期间考勤管理、学习管理和生活管理等。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通过过

程评价和理论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习成果，成绩合格者颁发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育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档案管理。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档案包括：培育需求摸底调研方案与报告、调查问卷、培育实施方案、各培育阶段具体实施方案、学员管理制度、学员招生组织、培育学员申请表、培育学员台帐、培育签到表、开班报告单、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合同、培育过程资料、学员考试资料、学员实践报告、教学内容记录表、教师签到、培育日程记录表、学员出勤签到表、教师跟踪服务手册、学员满意度反馈表、帮带协议、每日培育简讯、新闻稿、每个培育环节高清照片、重要文件等。档案应在培育结束后按《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及时整理、归档，做到档案齐全、完整、规范，及时移交甲方。

7. 乙方须根据培育类型，创新培育模式，采用创新教学方法和多元互动形式，探索推出“百色模式”，确保培育成效。

8. 根据《百色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暂行）》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信息收集工作，做好台账资料归档，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将培育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在每个阶段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9. 乙方需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实施台账、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项目验收申请等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育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10. 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本项目技术成果数据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成果登记、奖项参评等。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育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12. 为甲方跟班工作人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以上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自行扣除。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且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

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投标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其他相关文件。

(五)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百色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中心 甲方（盖章）	百色风雷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 公司 乙方（盖章）
2025年 04月 27日	2025年 04月 27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14号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58号中共百色市委干部培训中心培训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2836921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森林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618480512469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3000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